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2-0111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彭嘉華PANG KA WAH / 莫麗盈MOK LAI IENG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姓名：彭嘉華 PANG KA WAH, 男, 未婚, 出生日期：14/1/1985, 出生地：香港, 父親：彭明, 母親：莫煒蘭, 持澳門居民身份證 1250XXX(X), 居於氹仔大連街352-392號威翠花園2樓V.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件灰色上衣 (ADIDAS)

1對黑色鞋 (SHUABU)

1個黑色背包 (ADIDAS)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05 月 21 日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阮建強